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

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也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唐英敏

5.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9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根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公司 2019 年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70,284,081.2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336,368.54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44,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的 30.37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或“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5,09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尤宁圻需回避表决。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
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996.35万元（截至2020年4月14日含利息金额）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8.5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庞春霖、余庆兵、刘鹏基于对 2019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春霖、余庆兵、刘鹏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推动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国内平板显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高精度、高世代面板线的陆续投产，扩大了石英掩膜版的市场需求，尤其是中高端石英掩膜版，公司作为国内掩膜版领先厂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设备投资、工艺升级等途径扩大石英掩膜版产能，促进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965.09 万元，同比增长 17.74%；实现利润总额 7,998.71 万元，同比增长 11.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28.41 万元，同比增长 12.18%，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
营业总收入	47,965.09	40,736.44	17.74%
利润总额	7,998.71	7,156.18	11.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41	6,265.48	12.18%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53	9,957.05	3.13%
资产总额	132,822.97	68,674.56	93.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329.14	53,067.01	111.67%

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6,247.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38%。公司运用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高端掩膜产品

市场。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带来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合肥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募投项目厂房基本完成建设，净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加紧建设中，使用募投资金预定的一台核心光刻设备已搬入工厂。公司订购了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设备，积极布局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产品，公司当前的半导体芯片用掩膜版量产能力在 0.50um 工艺水平，未来继续开发投入，将量产能力由 0.5um 提升至 0.25um 工艺要求的量产能力，以更好地满足集成电路凸块（IC Bumping）、集成电路代工（IC Foundry）、集成电路载板（IC Substrate）、Micro LED 芯片、微机电（MEMS）等市场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开启了发展新的里程碑。随着公司 IPO 首发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及“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以上两项募投项目均将于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合肥工厂将提升公司掩膜版产品的产能和精度，助力 5G 时代的到来，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 5.5 代 AMOLED 用掩膜版等高精度掩膜版产品实现了量产，并已小批量试产 6 代高精度 TFT 用掩膜版及 6 代 LTPS（含 OLED）用掩膜版，完成了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公司作为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掩膜版生产企业之一，正在参与国家标准《平板显示器件掩膜版基板规范》的起草工作。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2,039.14 万元，同比增长 22.28%，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2019 年度内，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 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上市、修订公司制度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等 13 个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24 个议案。

3、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4、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9 个议案。

5、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1 个议案。

6、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个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参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绩的完成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有效履行了监督审计职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重启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完善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在加强公司经营责任制和考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提高了公司治

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为了适应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链国产化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和实现产品升级，增强产业规模和实力，公司将发挥公司技术、管理、服务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完善并拓展自身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继续推动合肥工厂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的建设和深圳工厂半导体芯片掩膜版的扩产，提升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调整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二：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上市、修订公司制度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8 个议案。

2、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 21 个议案。

3、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4 个议案。

4、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147 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会一起监督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决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三：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7,965.09	40,736.44	7,228.65	17.74%
营业成本	31,866.78	27,915.48	3,951.30	14.15%
营业利润	8,078.35	7,164.37	913.98	12.76%
利润总额	7,998.71	7,156.18	842.53	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8.41	6,265.48	762.93	12.18%

二、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31,556.14	8,258.66	23,297.48	282.10%
应收票据	240.42	1,582.86	-1,342.44	-84.81%
应收账款	14,331.08	12,654.08	1,677.00	13.25%
应收款项融资	531.20		531.20	
预付款项	256.64	47.94	208.70	435.34%
其他应收款	395.31	160.96	234.35	145.60%
存货	6,721.27	4,719.58	2,001.69	42.41%
其他流动资产	3,465.06	82.79	3,382.27	4085.36%
流动资产合计	57,497.11	27,506.87	29,990.24	109.03%
固定资产	36,390.60	39,467.76	-3,077.16	-7.80%
在建工程	25,436.13		25,436.13	
无形资产	1,757.06	383.99	1,373.07	3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3	408.17	109.06	2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4.84	907.77	10,317.07	113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25.86	41,167.69	34,158.17	82.97%
资产总计	132,822.97	68,674.56	64,148.41	93.41%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11,140.02	5,359.96	5,780.06	107.84%
预收款项	224.52	69.73	154.79	221.98%
应付职工薪酬	464.70	446.06	18.64	4.18%
应交税费	189.61	1,022.19	832.58	-81.45%
其他应付款	1,755.59	1,385.12	370.47	2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9.79	3,000.00	480.21	-16.01%
流动负债合计	18,294.23	11,283.06	7,011.17	62.14%

清溢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长期借款		2,500.00	-2,5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199.60	1,824.48	375.12	2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60	4,324.48	-2,124.88	-49.14%
负债合计	20,493.83	15,607.55	4,886.28	31.31%
股本	26,680.00	20,000.00	6,680.00	33.40%
资本公积	48,212.50	2,658.78	45,553.72	1713.33%
其他综合收益	-19.75	-19.75		
盈余公积	3,822.75	3,064.77	757.98	24.73%
未分配利润	33,633.64	27,363.20	6,270.44	2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29.14	53,067.01	59,262.13	11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29.14	53,067.01	59,262.13	111.67%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大幅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货币资金	31,556.14	8,258.66	23,297.48	282.10%	主要系本年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240.42	1,582.86	-1,342.44	-84.81%	主要系期初票据到期承兑期末存量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31.20		531.20	不适用	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预付款项	256.64	47.94	208.70	435.34%	主要系设备研发材料及低值易耗品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5.31	160.96	234.35	145.60%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厂房建设相关保证金所致
存货	6,721.27	4,719.58	2,001.69	42.41%	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65.06	82.79	3,382.27	4085.36%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待抵扣进项增值税所致
在建工程	25,436.13		25,436.13	不适用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厂房及设备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757.06	383.99	1,373.07	357.58%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4.84	907.77	10,317.07	1136.53%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设备预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不适用	主要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140.02	5,359.96	5,780.06	107.84%	主要系募投资项目设

清溢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备应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4.52	69.73	154.79	221.98%	主要系个别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9.61	1,022.19	-832.58	-81.45%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500.00	-2,500.00	不适用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本	26,680.00	20,000.00	6,680.00	33.4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48,212.50	2,658.78	45,553.72	1713.3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税金及附加	508.99	270.77	238.22	87.98%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932.74	1,901.07	1,031.67	54.27%	主要系开办费、中介机构费用、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43.87	-23.38	567.25	不适用	主要系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都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11	13.31	45.80	344.10%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0.71		-110.71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准则所致
营业外支出	88.31	12.36	75.95	614.48%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6.83	37,726.61	11,560.22	30.64%	主要系本期增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3.34	-903.34	-100.00%	主要系本期没有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2.20	1,100.49	2,761.71	250.95%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进项增值税大幅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70	2,327.27	1,228.43	52.78%	主要系合肥子公司开办费及公司期间费用相关支出增加所致

清溢光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60.62	5,124.77	32,035.85	625.12%	主要系募投项目设备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66.00		53,366.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7.15	294.36	11,132.79	378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7.15	1,553.09	10,874.06	700.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89	304.62	205.27	67.39%	主报系本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87		1,584.87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科创板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7	47.73	-188.70	-395.35%	主报系本期外币因汇率波动同比略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7.47	3,329.96	19,967.51	599.63%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附件四：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没有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假设前提下，并依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20 年公司拟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提高客户采购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中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三）经营计划”内容。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5%。

2、特别提示：

（1）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

（2）本预算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现状对 2020 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并未考虑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合肥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本预算可能出现偏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风险因素”内容。